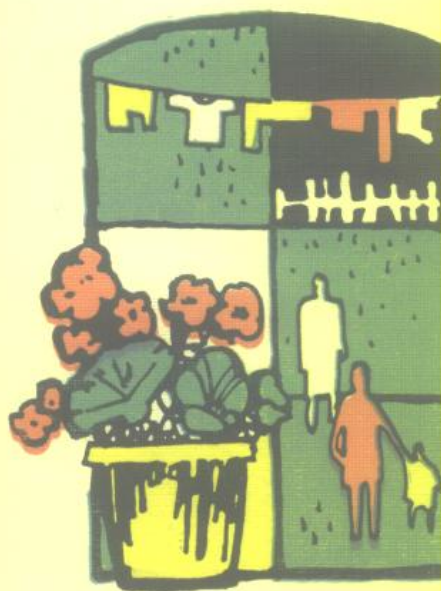


中國的家庭

中國的家庭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陳蝶沁 編著

C913.11/6

版社

中国的家庭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3 号

中国的家庭

陈蝶沁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上海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960 1/32 5.5 印张 96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81009-595-1/K·019

定价: 2.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的结构

- 一、家庭：漫长的演化史…………… 1
- 二、家庭：中国文化之果的核心…………… 6
- 三、大家庭：传统的家庭理想……………13
- 四、数口之家：历史延续至今的现实……………26

第二章 婚姻与家庭

- 一、古人的婚姻观和婚礼……………36
- 二、媵制与妾制……………43
- 三、现代中国人的婚姻观……………46
- 四、从居与新居……………52
- 五、夫妻之间……………56
- 六、古人的“休妻”……………67
- 七、现代中国人的离婚……………75

第三章 生养与教育

- 一、生育观念的变迁……………82
- 二、望子成龙……………89
- 三、手足之情与独生子女的寂寞……………98

四、代沟·····	103
-----------	-----

第四章 敬老与赡老

一、“孝”在传统文化中·····	110
二、“孝”的具体内容·····	114
三、“孝”的社会政治意义·····	124
四、“孝”在今日·····	130
五、现代中国家庭中的老人·····	134
六、老龄问题·····	138

第五章 亲属与家庭

一、同生共死的一群人们·····	146
二、“九族”与“五服”·····	149
三、亲属群体的昔与今·····	158

附：主要参考书目表

第一章 家庭的结构

一、家庭：漫长的演化史

“家”这个字，在古老的中国象形文字里，是在一个大屋顶底下，笼罩着一头猪。它比较早的含义，是指一群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养猪——的人们所共同居住的那个处所，后来才渐渐生出一层新的含义，指称由亲缘关系而结合，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一群人们。“庭”字原先的含义，指的是室中，后来人们把“家庭”二字组合，构成一个词，同样指的是因有亲缘关系而共同生活的一群人之间的关系。“家庭”这个词意义的丰富和演化，反映了一个历史事实：中国的家庭，同世界各民族的家庭一样，是一个从无到有的历史范畴，经历过一番漫长的演变过程。今天，人们尚可以从我国各民族流传下来的神话和史诗中，找到有关家庭在演变过程各阶段的种种线索；从浩瀚的文献文物里取得印证；并在现今一些民族中尚存的婚姻与家庭的奇特形态里，窥见历史的面影。

生活在海南岛上的黎族，关于自己民族的生存发展，有这样一个有趣的传说：远古时候，天灾突降，人群灭亡，唯剩下母子两人。上帝便命母亲在

脸上刺满花纹，使儿子无法认出，两人结为夫妇，再生养繁衍人类。在这个想象怪异的传说里，保存了远古人类血亲杂交的事实，也包含着后人对于祖先的行为作出的解释和开脱。云南地方的纳西族，在他们的史诗里歌唱道：“除了利恩六兄弟，天下再没有男子；除了利恩六姊妹，世上再没有女子”，于是，“兄弟姊妹成夫妇，兄弟姊妹相匹配”。这正是血缘家庭的写照。这一家庭制度，已经禁止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杂交，但同胞兄弟姊妹之间是可以互相婚配的。有趣的是，无论在哪一个民族里，后人为祖先所作的开脱都是一模一样的：他们都把血亲杂交的行为置于人民灭绝，决无其他可能保存和繁衍人类的情势之下。这是因为，在文明渐启的人民眼中，这种行为日益显得野蛮可怕，除了在上述那样的情势之下，非这样干不能完成人类生存繁衍的神圣使命，这才勉强可以接受。古代中国最伟大的一部历史著作《史记》里，记载有关于远古时代“五帝”之一的舜的家庭故事，说：舜的前一任的部落首领，也是“五帝”之一的尧，听说了舜的好名声，便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名叫娥皇与女英的一对姊妹，一起嫁给了舜。舜的父母不喜欢舜，弟弟则嫉妒他，一起设计谋害了舜。弟弟以为舜已经被害死，得意地说，现在让两个漂亮的嫂嫂来侍候我吧！这类关于姊妹同嫁一夫，和兄长死后，弟弟可以继娶兄长之妻的情节，反映出我国家庭史上曾经有过一群同胞兄弟与异姓的一群同胞姊妹互为夫妇的时代，即

伙婚制时代。伙婚制禁止同胞兄妹互婚，比血缘家庭又前进了一步。在广西和贵州金秀地区的瑶族、云南永宁地区的纳西族中，古老的“阿注”婚至今仍然盛行。它是十分典型的一种对偶家庭制度：一男一女结婚同居之后，仍可以公开地选择和追求情人，建立临时的夫妻关系，在“主夫”或“主妻”之外，拥有许多的“副夫”或“副妻”。这样的婚姻制度，今天看来，它是伙婚制的孑遗，但从历史看，它却是摆脱群婚状态的起始！血亲杂交的时代无所谓家庭；母系社会基本属群婚制，虽然一步步地加以限制，家庭组织始终是相当松散的。只有在进入了父系社会之后，家庭组织才日趋严密。对偶家庭就是家庭由母系社会进入父系社会的过渡形式：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之中有一个主妻，而他对于这位主妻来说，也是她众多丈夫中的主夫。由母权制家庭转向父权制的家庭，以男子为中心，妻子从夫居，世系与财产从父系计算，女性丧失了原始时代的一切特权、一切专利……可以想象，这一过渡，其间必定有过种种你死我活的冲突！古代占卜用的书《周易》记录着一些有趣的卦辞：“屯如，逋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乘马班如，泣血涟如。”这些简洁的辞句，大略描绘了这样一个如火如荼的场面：一群青年骑手骑着装饰华美的白色骏马，在迂回徘徊，似乎在酝酿着什么……马儿盘旋着，马上有女子在十分伤心地哭泣……这里所描绘的不是打仗和掠夺，而是古代社会

劫夺婚的一个场面。在社会由母权制转变为父权制的过渡中，劫夺婚是父权向母权抗争的最激烈手段之一。

中国的家庭，在历尽种种形态的演变之后，进入了一夫一妻制家庭，它延续至今，对我们最感亲切。这一至今仍然富于生命力的家庭制度，在我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在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大约于春秋中期（公元前550年左右）成书的《诗经》，搜集了自公元前十一世纪以来，流传在周天子统辖的领土上的300多篇诗歌，其中有些引起我们的注意。例如有这样的一首诗，说道：

“……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没有了父亲能够仰仗谁？没有了母亲又去依靠谁？出门去满怀悲辛，入家门心仍然无所归。……父亲赐予我生命，母亲养育我成人。他们抚爱我，长养我，庇护我，进来出去怀抱着我。正要报答父母恩情，苍天没道理教我亡了双亲！）”

这篇诗歌，把亲子之情和失去父母的深哀巨痛表达得淋漓尽致，这是现代中国人十分熟悉亲切的情感。可以想见，只有在相当稳定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下，孩子不仅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且能够确认自己

的生身父亲，并且得到了父母的充分的爱抚，亲子之间才可能维系起这样强有力的感情纽带。再看这一首美丽的诗歌：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桃树儿枝干茁壮，桃花儿火一样鲜亮。那个人儿出嫁了，与新郎匹配多相当。）”

显然，这是一首吉祥的婚歌，当女子出嫁的时候，人们歌唱着向新嫁娘祝福。由此可以推知，当时已经有了相当隆重的婚礼。如果并非处在盛行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下，社会对于男女两性的结合不再等闲视之，已经形成了娶妻一定要告知父母，一定要经过媒人的撮合才行的习惯风尚，那么，隆重的婚礼和吉祥的婚歌，这一切自然无从谈起。再如这一番悲壮的誓约：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生和死都在一起，我与你誓言不改。紧握住你的手儿，我和你到老不分开。）”

和这几句情趣盎然的小诗：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自从哥哥去了东方，我的头发就象蓬草飞扬。哪里是少了香膏涂抹，只是教我为谁梳妆？）”

前一篇中的“子”是抒情者称自己的妻子；后一篇里的“伯”，则是妻子对丈夫的爱称。两首风格迥异的

诗歌，表现了同一种特定的情感：夫妻之间深挚的、专一的爱情。这样的夫妻之情，不可能植根生长在杂婚、群婚的土壤之中。

当然，在《诗经》里还有不少诗篇，表现了那个时代婚媾自由随便的一面，但是，它们并不足以成为反驳一夫一妻制已经存在的理由。事实上，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在漫长的一段历史过程中，从来没有真正独占过天下。因此它的发展初期，曾经与桑间濮上的自由婚媾并行不悖，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撇开那些“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女孩子开始思慕爱情，小伙子就去跟她谈情说爱）”的诗歌不论，可以说，《诗经》的时代，是一夫一妻制家庭已经充分发展的时代；而这就意味着，这一家庭制度在中国，迄今已有了至少两千五百年的历史。

二、家庭：中国文化之果的核心

我们的祖先所居住的这一片土地，远离滨海，气候温润而水土肥美，于是，经营农业自然而然成为社会基本的、首要的经济生产内容。对农业的发展有着巨大贡献的氏族领袖和专门掌管农业的农官，例如神农氏、大禹，还有后稷，被人民奉为神明和英雄。历代的成功的统治者，没有不是奉行“重农强国”的基本方针来治理国家的。就连专横跋扈的秦始皇当年焚书，也没有烧去与帝国的经济攸关的农书，我们的传统文化，就好比生养了我们这个民

族的五谷一样，是从土地中长出来的。游牧民族择水草而居，商业民族逐利而行，都具有很大的流动性。而农业文化中的人侍弄的是不动的土地，施加肥料，修筑水利，在悠长的岁月中，对于气候、土性都了如指掌，种庄稼也就十分得心应手。假如由于天灾人祸，不得不迁徙到另一个地方，一切就必须从头摸索，重新积累经验，这是非常艰辛不易的，所以，农业文化安土重迁，不喜欢流动。这层意思，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金窝银窝，不如自家一个草窝。”用文人雅士的话说，就是：“月是故乡明”。

安土重迁，当然并不是说人口全然凝固不动了。人口增加，土地有限，几代人繁衍下来，过剩的人口便不得不向外谋求新的出路。另外，还有那些渴望爬上更高的社会地位的人们。事实上，古代中国，外出从军的、求学的、谋职的、求官的各种流动人口，正不在少数。但是，人与家庭虽然分开了，感情上的联系却是无法断绝的。因此，中国的传统文学里，多的是游子思乡的动人诗歌。即使离故乡多年，在外建立了自己的新家庭，故乡的老家也仍然使游子魂牵梦萦。壮年时不能回家，暮年必要回去；生前不得回家，死后也一定得归去。所谓“叶落归根”的想法，的确是中国人才有的根深蒂固的想法。

中国人喜爱安居，重视家庭。家庭成为中国人观念意识的核心，是我们把握世界的一个支点。我们的先人按照人的容貌塑造了神，也依据人间家庭

的模式来建立神与神、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出土的汉代石刻画像中，有这样的画面：人身蛇尾的两个形象；象征我国神话传说中创造人类的一双神祇。左边的是男神伏羲，右边的是女神女娲，两位神祇以蛇尾亲密相交，表明了他们之间的夫妻关系。中间还有一个小儿，双手牵扯着两位神祇的衣袖。就象在十七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们依照人间母子的形象来画圣母圣子一样，中国古代的无名艺术家所刻画的人类始祖之象，那情味，正是人世间和睦家庭中的一对恩爱夫妻。在我们的十分庞杂的神话系统中，很多的神都象人间的夫妇一样，是成双成对的。并且，在两位异性神人之间是夫妻关系，在他们与人类之间又往往是亲子的关系。中国人把主宰天地的两位神祇称为天公与地母，暗寓着承认人是这一对神祇的儿女的意思；中国皇帝自称为“天子”，认为自己是天的儿子，替天在下界治理着人民。人的世界和神的世界，就在这富有人情味的诠释之中，打成了浑然的一片。

我们的先人用家庭的种种情形去说明国家的情况。“国家”这个名词本身就挺有意思：在古代中国，国就是天子的家，是属于他私人的财产，死后传给他的子孙。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前三世纪的周代，行宗法制。一个宗族之中，包括着父系的所有同姓亲属。一宗族中的嫡长子，被族人尊为“宗子”，是祖先在人间的全权代表，享有宗族内的最高权力。王

室的嫡长子，一般说来，就握有统治天下的大权，被国人尊为天子。天子将土地划分为若干块，分配给王室的亲戚们，诸位伯父、叔父——即与王室有血缘关系的同姓诸侯——和诸位舅父——即与王室有姻缘关系的异姓诸侯——作为封地，让他们辅佐自己治理天下。诸侯又将封地分配给卿大夫作采邑，卿大夫再分配给士。土地无论分配到那一级，归根到底还是属于天子的。每一等级的奴隶主都必须向天子缴纳各种贡品，为他服役，以换取他们对于某一片土地的享用权。在这个宗法制度里，不同等级的奴隶主家庭，同时也就是不同层次的政权机构；贵族之家也就是官府所在地。秦汉以后，由朝廷任命委派的大小官吏取代了由亲缘关系决定的贵族，成为国家机器的主体，家庭与政权分离了。但是，家庭仍然屹立于人们观念意识的中心。家庭中的人伦关系，仍然是社会交往中处理各种人际关系时所依据的准则。这一点决没有任何的动摇！君臣关系，犹如家庭中的父子关系。皇帝是天下百姓之父；君父；百姓是皇帝之子；子民。君父有权利享受子民的贡奉；当然，在原则上说，他也有义务保证子民的生活温饱安定。这一切就象父亲对儿子所拥有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一样。子民则必须向君父尽忠，就象孝顺父母那样。君臣关系，又好比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得到了重用的臣子，正如受到宠幸的后妃一样幸运；失意的臣子，也正象遭遗弃的女性一样地不幸和绝望。在古典诗歌作品里，有大

量的诗篇，或者写美女寻求理想中的爱人而不得，或者写忠贞的妻子被丈夫冷落和遗弃的题材。它们往往别有一番心肠，讲的是作者自己政治上的不得意。作者自比为不幸的美人，将君王、执政者比拟为轻信的、狠心的夫君，借以发泄自己的牢骚。深受传统伦理熏陶的中国读者，自然能够从字里行间读出这层没有明白说出的意思。这样的一种抒情言志手法，对于中国古诗的蕴藉敦厚的独特风格的形成，有很大贡献。它的影响之深，又使得读者对于那些的确是歌唱爱情悲剧的诗篇，也不免要读出点言外之意来了！县官，是中央帝国的官吏中直接管理人民的一级，他们被百姓称作“父母官”，因为他们犹如一个家庭中的父母长辈，常常要充当民间各种纠纷事务的仲裁人，为百姓主持公道，排难解纷。百姓则好比是县官的子弟眷属，受他庇护，也受他管束。

在社会交往中，人们联络感情的方式，同样是将家庭人伦关系扩大起来。长辈与晚辈之间，为长辈者看中某个年轻人能干有前途，就收他为“义子”，年轻人需要借助某个长者的力量实现自己的愿望，就认他作“干爹”。平辈之间，与人热络，称“自家人”；朋友若亲密无间，便结拜为兄弟，对天发誓：“不能同月同日生，但求同月同日死”云云。古代著名的历史小说《三国演义》里，刘备、关羽和张飞三人在桃园中结义的故事，向来是传为佳话美谈，为人们津津乐道。上述这些都是从家庭关系中引申出

来的、中国人与世交往的习惯和原则。古人把家庭与社会形形色色的人际关系归纳成所谓的“三纲六纪”。“三纲”，指最根本的三种人际关系：君臣、父子、夫妻。“六纪”，指次一重要的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六种人际关系。不难发现，九种关系里，有四种是属于家庭成员间的关系（父子、夫妻、诸父、兄弟），两种属于家族成员间的关系（族人、诸舅），只有三种是与亲缘关系无涉的纯粹的社会关系（君臣、师长、朋友）。并且，这九种关系，除去传统社会中最为尊贵的君臣关系必须列在首位外，其他八种均按亲缘关系的疏密有无、辈份的长幼高低一一排列。种种细节充分表明了家庭在社会上的基本位置和重大意义。为人臣治国家的堂皇的大道理，是从那些处理家庭事务的平易近人的道理发挥出来的。三种纯粹的社会关系：君臣、师长和朋友，都可以用家庭人际关系来比方和阐述：君臣好比父子，又好比夫妇，前面已经谈到，师长和学生之间亦如父子，一日为师，终身如父，朋友则好比兄弟，“友”这个字眼，本来就是用来指称兄弟之间的理想完美的关系的。由这些按照家庭伦理观念勾画出来的社会关系组成的社会，好比一个既温情脉脉，又秩序井然的大家庭。

有时人们忍不住要作有趣的思考：国与家，两者间关系这样地亲密无间，究竟哪一个更为重要呢？仔细考察的结果是：家比国更为基本，更为重要！我国古代的一部历史著作《战国策》里，有一个

挺有意思的片断：齐国的国君宣王问他的臣下田过：“君和父哪个重要？”田过很坦率地回答：“君不及父重要。”宣王听了大为恼火，说：“既然如此，你又何必离开了父亲来侍奉我呢？！”田过解释道：“如果没有君王您的土地，我的父亲就无法安居；没有您的俸禄，我就没有钱财来赡养我的父亲；没有您赐予我的爵位，我也就无物可以显扬我的父亲。这一切既然都是受之于您，我便是为了父亲的缘故来侍奉您的呀！”可知直至战国时代，人们还是以家为重，社稷次之的。他们从事各种事业，首先的目的，不在于为君和国服务，只是为了满足家庭的欲望、提高家庭的地位。如果在这一国内无法实现和满足这些欲望，便到那一国去。而且，不仅在君臣关系比较随意，合则留，不合则去的春秋战国时代是这样，就是在大一统的中央帝国确立之后，那些诚惶诚恐拜倒在皇帝脚下的臣子们，在内心深处，也依然是把家庭的、家族的利益置于首位。南北朝时期，退据东南地区的汉政权更迭频繁，名门世家的子弟们可以拥戴任何军阀暴发户登上王位，只要他不损害这些士族家庭的富贵荣华，就是这个道理。后世的许多正人君子纷纷斥责南朝士族的无耻，殊不知这正是合乎我们祖先的道德观的行为，也是以家庭伦理关系为社会生活准则的一种必然后果。即使是为国家为君王考虑，治家也是更加根本的。古代的圣人认为，要使国家政治清明，必须先从自己做起，先使自己达到道德完善的境界；然后用这种自觉的